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審查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件，並明定應舉行聽證等規定，考量審查自辦市地重劃核准成立籌備會、核定重劃範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與工程預算、查核公共設施工程及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項目實務執行所需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共四條，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收取費用對象、範圍、項目、基準、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第二條)
- 三、申請退費之情形。(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